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教育局的2025年1月-2026年7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1月-2026年7月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容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0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